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  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1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見說明一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 
99年2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41號函  
(原函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辦法自發布後6個月實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 
嘉義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  
科

# 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許睿玲

1. 轉知院所  
2. 上網公告

鄭華峰 99.2.8

嘉義市衛生局  
電子書  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備 註	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條文各1份(0990260341-1.doc、0990260341-2.tif)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副本：



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（以下稱網路資訊），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。

前項資訊之內容，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，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、設施、服務內容、預約服務、查詢或聯絡方式、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。

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

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四條 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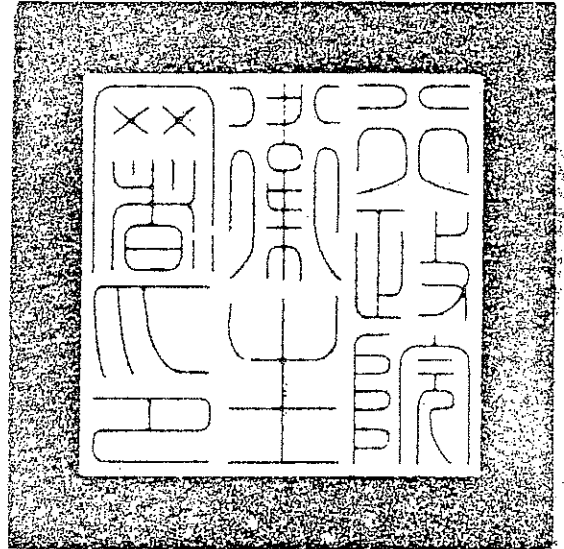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（域）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。

第七條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  
附件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

訂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 楊志良 出國  
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